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長期照顧機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09年4月14日豐醫總字第10900034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09年4月14日樂總字第109500107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「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。其未規定者，依下表規定。……」是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定有設置停車空間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，如未規定，始依同條表列規定，所詢「后里綜合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」及「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工程」設置停車空間，請先查明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，或依上開第59條附表檢討設置。
- 三、上開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定「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或第3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，其建築基地達1,500平方公尺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09年5月15日 |
| 文 | 第 0518 號 |

者，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：

……」，「……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自治團體及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，公眾進出頻繁，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，以解決停車問題。本案市立仁愛之家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，是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；即免依首揭規定加倍附設法定停車位。」前經本部87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函釋示在案。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，與本部上開號函之仁愛之家性質類似，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，是不屬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範範疇，依第59條檢討設置停車空間時，免依附表說明五規定加倍附設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13/04/17
交 換 章